

中国百例经典知识产权 案例精要

100 High-profile IP Cases in China (Case Briefs)



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编撰

中国百例经典知识产权 案例精要

100

High profile IP Cases in China (Case Briefs)

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编撰

中国百例经典知识产权案件精要

Selected 100 IP Cases in China (Case Briefs)

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编撰

出版: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 23 号鹰君中心 22 字楼

电话: (852) 2828 4688

传真: (852) 2827 1018

电邮: mail@cpahkltd.com

网址: www.cpahkltd.com

发行:中国专利与商标杂志社

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 23 号鹰君中心 22 字楼

电话: (852) 2828 4664

传真: (852) 2827 1018

电邮: cnpt@cpahkltd.com

中国专利与商标杂志社北京联络处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7 号投资广场 B 座 19 层

邮编:100032

电话:(8610) 66211588,(8610) 66211897

传真:(8610) 66211564,(8610) 66211897

电邮:cnpt@cpahkltd.com

本书编委会

主 编：吴大建

编 委：吴大建、王建英、邵 红、傅 康、
王景朝、吴玉和、龙治芳、李亚非、
熊延峰、李 江、莫 修

撰稿人：熊延峰、孟 璞、李 江、初媛媛、
王卓隽、程 森、柯 珂、王景朝、
刘 鹏、吴玉和、莫 修、赵苏林、
郑小鸿、梁 慧、孙之刚、傅 康、
李亚非、张雪梅、张海玲、尹龙植、
李荣欣、谢 攀、陈擎涛、段家荣、
李静岚、张 蕾、张群峰、张晓冬、
周春梅

新中国知识产权代理事业的一面旗帜 (序)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颁布二十五周年,也是新中国知识产权代理工作创业二十五周年。值此之际,新中国知识产权代理事业的重镇,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下称:香港专利公司)隆重庆祝成立二十五周年,并推出《中国百例经典知识产权案例精要》一书,嘱我为该书作序。我与香港专利公司,结缘已久。从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以来,我每年赴港讲学,其间,常做客公司,或学习考察,或介绍研究成果、讨论内地立法、修法及实践的动态。每到公司,公司历任领导虽日理万机,必抽出时间,热情接待,礼遇有加。我与公司很多专家及驻北京机构人员,也过从甚多。香港专利公司主办的《中国专利与商标》杂志,我既是忠诚的读者,也是热心的作者。此外,公司中还有我为数不少的学生。所以,我和公司之间有着复杂的情谊,为本书作序,也是出自这份情谊。

在我心中,在众多的知识产权法律学人心中,公司是新中国知识产权代理事业的主要开拓者,是新中国知识产权代理事业的一面旗帜。

作为一个崭新制度的开拓者,香港专利公司是国务院1984年批准建立的首批三家涉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之一。迄今为止,公司也是我国规模最大、实力最强、业绩最优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是名副其实的新中国知识产权代理队伍的排头兵。公司的发展历程,既是新中国知识产权代理的历史缩影,也是知识产权法制建设的亲历者和重要见证人。新中国的六十年,前三十年建立的,是一个与知识产权制度格格不入的经济基础和社会制度。因此,当三十年前中国人在重拾知识产权制度之际,可谓一穷二白,窘迫有加。无法律文本用以参酌,无理论可供指导,无实践以资借鉴,无文化可事传承。至于知识产权代理,更是无所听闻。加以改革开放之初,理论反复交锋,政策举棋不定。但是,以公司旗下的知识精英为代表的一大批知识分子、技术人员,凭着远见卓识,以敏

锐的眼光,放弃了他们在科学院、大学、研究所、企业擅长的专业与熟悉的工作,为了国家的现代化,从五湖四海,义无反顾的集合在知识产权代理事业的旗帜下,挑战自己,成为这一新兴事业的拓荒人。短短几年,就组建了一支数百人的新中国第一代知识产权代理人队伍。

公司作为涉外知识产权代理的开拓者,所走过的道路,艰难而曲折,所创造的业绩,巨大而辉煌。在二十五年的岁月中,在公司工作过的人,以数百计。每位专业人士,都经过严格的考试与悉心的筛选,没有人可以因权势与关系而得以跻身其间。用专业的眼光看,可以说他们是人人好汉,个个精英。他们在高度现代化的大都市—香港,占据创新的高度和起点,以全球化的眼光与视角,通过优质高效的服务,向全世界展示了一个开放的、走向法治和现代化的中国形象,建立了中外沟通的桥梁。抚今追昔,我们深知,在这支队伍今天的辉煌背后,铭刻的是几代人战胜无数困难与艰辛的历史。公司每个人的事迹,都可以诠释这二十五年的历史。其中有的人虽然逝去,却久久使人无法忘怀。业内人谈知识产权代理历史,首先就是公司,每谈公司,言必称柳谷书。柳谷书先生是业界公认的领袖人物,是公司精神的代表、招牌。在他六十三岁那年,衔组织重托,受命赴港组建公司。他和其他同事一道,在一无背景,二无资金,三无技术,四无人脉的情况下,在英国管制下的资本主义的香港,历尽艰辛,克服了常人难以想象的困难,白手起家,创出一片新天地,撑起新中国涉外知识产权代理的半边天。多年来,公司脚踏实地,吃苦耐劳的实干精神,是得以在业内牢牢立足的基础;在为客户服务中,公司所体现的过硬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所彰显的敬业精神以及诚实信用,是蜚声中外,赢得良好信誉的源泉。也正因如此,作为公司的杰出代表,柳谷书先生众望所归的被连续推选为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第一、第二任会长。在柳先生的追悼会上,柳传志先生曾说,家父“一个人有两样东西谁也拿不走,一个是知识,一个是信誉”语重心长的嘱咐,让他刻骨铭心,终生不忘。我想,崇尚知识,爱护信誉,不仅是柳先生的人生总结,也是公司知识产权事业的人格体现,是全体知识产权代理人的人格体现。业绩与财富,可予可夺,但人格是永

存的。公司正是以其所独有的人格魅力,当之无愧的被公认为新中国知识产权代理事业的主要开拓者。

公司作为新中国知识产权代理事业的一面旗帜,名副其实。我以为有如下方面值得称道:

其一、孜孜不倦的学习精神。知识产权代理是一种实践活动,但它离不开制度,也离不开理论,同时必须时时关注科学与技术的发展,关注司法,关注国际间知识产权的新动向。知识产权代理人,特别是专利代理人,属复合型的人才。任何大学和学科,都无法直接培养出这样的人才。知识产权代理的知识与技能,主要是在实践中学到的。业精于勤,公司从第一代人起,在代理工作的白纸上,一切从头学起,做起,到成为与国际接轨的世界一流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无一不是废寝忘食,孜孜以求,刻苦学习得来。也因此,学习成了公司突出的风气。他们钟情于学习的态度,几近于痴。为了提高竞争能力,他们学习技术,学习法律,还一门,两门,甚至三门、四门的学习外语。公司创造条件,鼓励年轻人利用一切机会学习、充电,甚至攻读学位。在这方面,公司更像一所学校。

其二、团结互助的团队作风。知识产权代理,事关客户重大经济利益,工作要求极高,尤其涉外代理,往往既有复杂的技术难题,也有繁琐的法律矛盾。加以申请文件用语多元,常常对代理工作构成挑战。公司发扬中国人特有的社会主义协作与团队精神,调动公司内外的各方面的专家与人才,精诚团结,攻克难关,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团结协作的团队精神,是公司的宝贵财富。

其三、服务社会的责任心和胸襟开放的大局观念。公司既是一个专业于法律的服务机构,也是一个极富社会责任心的培育人才的熔炉。公司有大局观,以服务社会为己任,关心教育,关心知识产权高端的人才培养。二十五年间,公司如一池活水,人员进出,以数百计,为知识产权事业输送了大量的人才。今天,在如雨后春笋般新生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中,在欧美知识产权机构工作的华人中,活跃的很多业务骨干,来自公司。他们为国际知识产权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作为培育知识产权人才基地的公司,功不可没。公司不仅为自己,也为改革

开放的新中国知识产权事业,赢得了声誉。

最后,公司求真务实的科学态度,独树一帜的学术追求,尤其值得尊重。公司是一个企业,盈利是企业的基本目标。公司虽然站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的第一线,但与众不同的是,它同样重视科学研究,关注知识产权的理论发展。为此,公司早在1985年就创办了中英文杂志《中国专利与商标》。该杂志面向国内外,集知识产权研究、立法、确权、司法的理论与实践为一身,眼界开阔,思想解放,既深刻敏锐、又快捷务实,是中外知识产权沟通的窗口,也是理论与实践交流的平台。据我所知,该杂志在国际知识产权界具有的影响,远远超出它的业务范围,它是世界各国政府、民间,以及联合国机构获取中国知识产权问题的必读出版物。公司这种追求,赢得了包括实务界、理论界所有知识产权工作者的尊重与景仰。

香港专利公司籍二十五年之际,由吴大建总经理担任主编,组织专家,对最高人民法院近期公布的,较有影响的知识产权案件判决书,择其要旨,精粹而成的《中国百例经典知识产权案例精要》,既是公司专业实力的证明,也是其社会责任心的表现。判例具有重要的价值。我们知道,成文法律,不过是一个文本。法律的生命在于实践,法律的价值在于解释,其中最有实践价值和理论意义的,是司法解释,也就是法官通过个别案件的判决,在适用法律中,对法律做出的解释。无论在判例法国家,还是在成文法国家,法律供给不足的现象是绝对存在的。即便法律规定再细密,也不可能直接惠及个案。因此,法官在追求公平、正义中,或多或少要从事法律的续造工作。文本化的法律是确定的、一元的,但法官对法律文本的理解,却因人有异,这也是司法设立审级制度的原因之一。案例,真实表达了法官对法律的解释。案例,古今中外,从来是认识实践,研究法律理论,分析法官的法律素养,司法观念和价值取向,以及判断法官是如何思考等事项的最重要来源。新中国知识产权法制建设短短二十余年的历史,这一百件案例,真实的反映了知识产权法制初级阶段的司法水平,具有指标性的作用,也具有珍贵的研究价值。公司在短短月余,为业界,尤其为海内外的读者,简要、全

面、准确的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状况，编纂出这样一个《精要》读本，具有指标作用，十分难能可贵。

香港专利公司作为中国知识产权代理事业的一面旗帜，在四分之一世纪中，创造了辉煌的业绩，走过了光辉的历程。我祝它发扬光荣的历史传统，在未来的知识产权法制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是为序。

刘春田

2009年4月15日于人大明德楼

目 录

专利篇

关于专利性

- 1 许文庆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等宣告发明专利权无效纠纷提审案(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的支持;听证原则) 1
- 2 如皋市爱吉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等实用新型专利无效纠纷提审案(法院是否可直接判断专利有效性;专利法意义上的公开) 6
- 3 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诉香港美艺(珠记)金属制品厂确认“惰销式门”发明专利权纠纷上诉案(创造性判断) 10
- 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等专利无效行政纠纷上诉案(创造性判断) 14
- 5 济宁无压锅炉厂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三人舒学章发明专利权无效纠纷提审案(重复授权) 17

侵犯专利权

- 6 中国东南技术贸易总公司诉北京市王码电脑总公司侵犯专利纠纷上诉案(专利保护范围的确定) 23
- 7 兰州凯瑞中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诉甘肃省知识产权局等侵犯专利纠纷处理决定纠纷案(先用权抗辩) 27
- 8 东莞市华翰儿童用品有限公司诉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等专利行政处理纠纷上诉案(外观设计保护范围) 30

9	宁波市东方机芯总厂诉江阴金铃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提审案(等同原则;权项解释)	33
10	大连仁达新型墙体建材厂诉大连新益建材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提审案(等同原则;多余指定)	38
11	上海帅佳电子科技公司等诉山东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等侵犯专利纠纷上诉案(公知技术抗辩;专利有效性初步判断)	41
12	郑州市振中电熔锆业有限公司诉郑州建嵩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再审案(确定专利保护范围的一般原则)	45
13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昆明龙津药业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案(并列独立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47
14	连云港鹰游纺机有限责任公司诉江阴周庄纺织设备厂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从属权利要求用于确定专利的保护范围)	49
15	新疆岳麓巨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国家税务局等侵犯专利权纠纷再审案(部分无效的专利权保护范围)	51
专利诉讼程序		
16	赵士英诉河南中原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管辖权异议上诉案(管辖权的确定)	55
17	河北新凯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诉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等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上诉案(管辖异议中的证据审查;级别管辖)	59
18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确	63

	认不侵犯专利权纠纷上诉案(提起确认不侵权的依据)	
19	炬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诉矽玛特有限公司等申请诉前禁令案(申请诉前禁令的条件)	65
20	昆明欧冠窗业有限公司诉昆明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行政处理决定上诉案(专家鉴定的采信)	67
21	美国伊莱利利公司诉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上诉案(涉及商业秘密的证据质证)	71
22	张梅桂等诉江苏省知识产权局等专利纠纷处理决定上诉案(行政执法程序;个体工商户的主体资格)	73
	合同纠纷	
23	厦门大洋工艺品有限公司诉厦门市黄河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上诉案(专利许可合同效力)	76
24	王兴华等诉黑龙江无线电一厂等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再审案(共有专利权人单独处分共有权)	78
15	山西大学诉山西省科林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等技术转让合同及侵权纠纷上诉案(共有技术成果)	81
26	山东省泰安市郊区福利化工厂诉武汉化工学院技术转让合同纠纷上诉案(技术转让合同违约责任分配)	85
	其它案件	
27	陶义诉北京市地铁地基工程公司发明专利权属纠纷上诉案(非职务发明的认定)	87

- | | | |
|----|--|----|
| 28 | 上海思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诉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要求履行法定职责上诉案(专利专项资助费申请资格) | 90 |
| 29 | 山东省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诉山东省莱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植物新品种侵权的免责条件) | 92 |

商标及反不正当竞争篇

产品、服务来源的混淆

- | | | |
|----|--|-----|
| 30 | 安徽迎驾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诉安徽双轮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侵犯商标权纠纷上诉案(商标受让取得是否影响商标权的行使) | 95 |
| 31 | 四川省宜宾杞酒厂诉四川省射洪县沱牌曲酒厂等恶意商标索赔纠纷上诉案(商标被撤销后的溯及力) | 98 |
| 32 | 意大利费列罗公司诉蒙特莎(张家港)食品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再审案(知名商品包装装潢的认定) | 101 |
| 33 | 泰山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诉福建省长乐市台福食品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知名商品在先使用的认定) | 106 |
| 34 | 香港8分钟国际洗涤集团有限公司等诉中化四平联合化工总厂等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与知名商品装潢混淆的认定) | 109 |
| 35 | 福建省乔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诉晋江市阳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与知名商品装潢混淆的认定) | 113 |
| 36 | 福建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公司诉福州万达铅笔文具有限公司等侵犯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知名商品装潢共同权利人的确定) | 116 |

37	宁夏亨泰枸杞保健饮品有限公司诉宁夏香山酒业(集团)有限公司仿冒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纠纷上诉案(与知名商品名称、包装、装潢混淆的认定)	120
38	广东长兴科技保健品有限公司诉新疆华世丹药业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知名商品特有名称是否可由通用名称组合而成)	124
39	广州市越秀区东北菜风味饺子馆诉宋维河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模仿餐馆装饰是否属于不正当竞争)	128
40	内蒙古小肥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诉河北汇特小肥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及侵犯商标权纠纷上诉案(知名服务特有名称的认定)	131
41	乐清市大东方制衣有限公司诉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企业名称侵犯商标权的认定)	135
42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诉天津中信置业有限公司侵犯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企业名称侵犯商标权的认定)	139
43	浙江华田工业有限公司诉雅马哈发动机株式会社等侵犯商标权纠纷上诉案(使用海外授权商号侵犯商标权的认定)	142
44	福建天龙电机有限公司诉宁波华能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商品条形码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仿冒条形码的不正当竞争)	146
45	南京雅致珠宝有限公司诉广州园艺珠宝企业有限公司等网络通用网址纠纷及侵犯商标权纠纷上诉案(通用网址的保护)	149
46	浙江省食品有限公司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管理	153

行政批复上诉案(非突出使用商标中的地名)

- 47 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诉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等侵犯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老字号与商标的权利冲突) 156

驰名商标保护

- 48 伊士曼柯达公司诉苏州科达液压电梯有限公司侵犯商标权纠纷案(驰名商标的认定) 160

- 49 北京嘉裕东方葡萄酒有限公司诉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侵犯商标权纠纷上诉案(与驰名商标主要部分相同造成的混淆) 163

商标权争议

- 50 石狮佳祥食品有限公司等诉漳州市中一番食品有限公司侵犯商标权纠纷上诉案(未注册的在先使用商标能否对抗在后注册商标) 167

- 51 甘肃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等诉兰州佛慈制药厂商标专用权属、侵犯商标权与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出口代理商与生产商之间商标权的划分) 169

- 5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等诉益安贸易公司商标复审异议裁决上诉案(品牌形象宣传是否属于商标使用) 172

- 53 重庆正通药业有限公司等诉四川华蜀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商标行政纠纷再审案(代理人以自己名义申请其代理的商标) 175

通用名称和特有名称

- 54 江苏爱特福药物保健品有限公司诉北京地坛医院等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通用名称和特有名称的辨别:84消毒液) 180

55	河南省柘城县豫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等商标行政纠纷上诉案（通用名称和特有名称的辨别：子弹头）	184
56	艾格福（天津）有限公司诉四川省富顺县生物化工厂侵犯商标权纠纷上诉案（通用名称和特有名称的辨别：敌杀死）	188
57	江西天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诉江西康美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等仿冒知名商品特有名称纠纷上诉案（通用名称和特有名称的辨别：妇炎洁）	191
虚假宣传		
58	福建省福清大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诉福州南海岸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不正当竞争手段：虚假宣传、诋毁商誉）	195
59	上海申德系统技术公司等诉意大利傲时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推销宣传资料中使用他人产品照片、工程原理图）	199
程序问题		
60	上海梅蒸服饰有限公司诉博内特里塞文奥勒有限公司侵犯商标权、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程序问题：行政诉讼中的新证据）	203
61	常州诚联电源制造有限公司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等商标撤销行政纠纷再审案（程序问题：行政诉讼中的新证据）	207
刑事案件		
62	李亚德、陈俊假冒注册商标案（假冒注册商标罪）	212
63	北京美通嘉禾科技公司等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案（销售假冒	215

注册商标商品罪)

- | | | |
|----|-----------------------------|-----|
| 64 | 骆幸福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案(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 | 217 |
| 65 | 张永祖等销售伪劣产品案(销售伪劣产品罪) | 219 |
| 66 | 於博怀非法经营案(销售伪劣产品罪) | 222 |

其它案件

- | | | |
|----|---|-----|
| 67 | 武汉银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诉哈罗斯特瑞特有限公司等侵犯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基于商标许可合同的侵权抗辩) | 224 |
| 68 | 北京秀水街服装市场有限公司诉法国香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等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上诉案(摊位出租方的侵权连带责任) | 228 |
| 69 | 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诉海南亨新药业有限公司等中药品种保护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中药保护品种证书》是否赋予知识产权专属权) | 231 |

著作权篇

- | | | |
|----|---|-----|
| 70 | 侵犯著作权
郭颂等诉黑龙江省饶河县四排赫哲族乡人民政府等侵犯著作权纠纷上诉案(民间文艺作品权利人的主体资格认定) | 234 |
| 71 | 世纪互联回讯技术有限公司诉王蒙侵犯著作权纠纷上诉案(网络内容提供商的侵权责任) | 238 |
| 72 | 姜思慎诉乔雪竹侵犯著作权纠纷案(合作作品的权利归属) | 241 |